

阳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告知书

西人社监罚告字〔2025〕第05号

被告知人：林有权（阳西沙扒乌石头、福坞村扶贫房屋外墙装修工程班组的承包者）

经调查，被告知人的以下行为：你承建阳西沙扒乌石头、福坞村扶贫房屋外墙装修工程中，存在拖欠黄路等5名工人工资的违法行为。2025年2月28日我局对你单位下达《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》（西人社监改令字〔2024〕第08号），要求对存在问题进行整改，并将整改证明书面报我局，但你单位至今未按要求整改和将整改情况及证明书面报我局。

现依据以下法律、法规或者规章的规定：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“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，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的”。

拟对被告知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你对存在的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行为，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

